

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文件

浙师行知科〔2024〕6号

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关于印发本科生 出国（境）交流奖学金评定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部门：

现将《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本科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奖学金评定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

2024年10月23日

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本科生出国（境） 交流奖学金评定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，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，学院结合实际，设立本科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奖学金，用于资助优秀本科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。

一、奖学金经费

自 2024 年开始设立本科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奖学金项目，经费主要来源为学院划拨的经费、各类定向捐赠经费等。

二、奖学金类型

（一）常规项目奖学金

主要用于资助我院优秀学生参加国（境）外高校一个月（含）以上专业学分课程学习。

1. 特别奖学金

资助对象为赴全球综合排名前 100 的大学进行专业学分课程学习三个月（含）以上的学生。学院将资助交流所需一个学期的学费（依据外方院校的学费清单）和一次性往返机票费用（最高不超过 1 万元人民币），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/人。大学综合排名以上海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（ARWU）为准。

2. 专项奖学金

资助对象为赴国（境）外大学或科研机构进行专业学分课程学习三个月（含）以上的学生，分三类予以资助：

（1）一等奖学金，金额 5 万元人民币/人，要求申请者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 30%，申请的访学院校须为当年度 ARWU 排名前 200 院校或为学院认定的重要合作院校（此类院校排名不作要求）。

（2）二等奖学金，金额 3 万元人民币/人，要求申请者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 50%，申请的访学院校须为当年度 ARWU 排名前 300 院校或为学院认定的重要合作院校（此类院校排名不作要求）。

（3）三等奖学金，金额 2 万元人民币/人，要求申请者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 50%，访学院校排名不作要求。

3. 其他

赴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进行专业学分课程学习一个月（含）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学生，资助 0.5—1.5 万元人民币/人，资助额度由外事办根据实际情况报学院讨论决定。

（二）成团项目奖学金

主要用于资助外事办推荐的成团项目的学习、交流等活动。

赴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进行三个月（含）以上专业学分课程学习的项目，资助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/人；赴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进行一个月（含）以上三个月以下专业学分课程学习的项目，资助不超过 1.5 万元人民币/人，资助额度由外事办根据实际情况报学院讨论决定。

（三）短期访学项目奖学金

1. 主要用于资助外事办组织的优秀学生参加国（境）外高校一个月（含）以内的短期成团项目的访学活动。资助政策按项目具体情况报学院讨论决定。

2. 资助对象为我院在读本科生，自愿参加外事办推荐的一个月（含）以内的短期访学项目。资助金额：项目总费用 4 万元人民币/人及以上，学院资助 1 万元人民币/人；项目总费用 3-4 万元人民币/人，学院资助 0.8 万元人民币/人；项目总费用 2-3 万元人民币/人，学院资助 0.6 万元人民币/人；项目总费用 1-2 万元人民币/人，学院资助 0.4 万元人民币/人。

三、奖学金申请对象

本科就读期间自行联系赴教育部认定的国（境）外正规大学交流，且按照《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保留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学籍的中国籍本科生，或参加学院组织的出国（境）交流项目的中国籍本科生。

四、奖学金申请条件

申请本科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奖学金的学生，必须首先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全日制中国籍本科生；
2.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道德品质优良，身心健康；
3. 在校期间，学习努力，成绩优良，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，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4. 外语水平符合出国（境）交流的基本要求；申请特别奖

学金者，需在项目实际开始前提供相关语言能力证明。参加雅思（学术类）、托福、德、法、意、西、日、韩语水平考试，成绩达到以下标准：雅思 6.5 分，托福 95 分，德、法、意、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（CECRL）的 B2 级，日语达到二级（N2），韩语达到 TOPIK4 级。英语相关专业学生申请特别奖学金者，英语须达到雅思 7.5 分或托福 102 分及以上。

5. 申请者已修平均学分绩点原则上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 50%。申请成团项目奖学金可放宽至前 70%。

五、其他

1. 原则上每位学生在学期间只能获得一次资助机会。某一项特别优秀的学生，可作为特殊情况申请。

2. 入选项目后如无正当理由退出者，以后将不得参加任何由学校组织的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项目。

3. 对已获对外交流奖学金的学生，凡发现有弄虚作假、谎报隐瞒等行为的，学院将追缴已发奖学金，并给予相应处分。已获奖学金的学生，在奖学金发放之前受院纪院规处分的，取消其奖学金。

4. 学生在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期间，应定期向所属学院汇报在外学习和生活情况；应遵守所在国及地区的法律和对方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；应遵守国家的外事纪律和保密纪律，不得有损害国家尊严和学校声誉的行为，不得有违反保密纪律的行为；遇到重大事情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、联络机构及学院报告；应按期回国，除不可抗

力因素外，如因个人原因导致延期或滞留的情况，取消其奖学金。

5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如有与上级文件相抵触之处，依据上级文件规定办理。

6. 本办法由外事办负责解释并具体执行。

抄送：浙江师范大学办公室， 国际交流合作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

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10月23日印发
